

政治伦理视域中的廉洁文化建设

□ 唐海潇

确立好社会主义廉洁文化（以下简称廉洁文化）的核心价值，以及在宏观的伦理视域中审视廉洁文化建设及其作用，对于廉洁文化建设突破传统思维意识的束缚，具有重要意义。

一、政治伦理：廉洁文化的核心价值

廉洁文化是人们在社会政治生活中形成的以廉洁为价值取向的政治感受、政治认识和政治规范的文化综合，它反映人们的政治心理和政治精神，它是政治文化。廉洁文化的伦理准则规范着公共权力的配置、运行、制约和监督等一系列过程，促使公共权力保持廉洁。从政治结构分析，廉洁文化蕴含以下基本政治伦理：

1. 执政党——立党为公、执政为民

任何执政党主导下的政治文化，都是为该党的政治事业服务的。廉洁文化为我党所从事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和中华民族复兴的伟大事业服务，与党的历史使命联系在一起。从执政意义上看，廉洁文化也是执政文化。执政文化的内在执政伦理是由执政党的性质所决定的。廉洁文化是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指导下的执政文化，是党的先进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它蕴含的根本执政伦理与共产党的两个先锋队性质、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紧密联系在一起。这决定了党把始终代表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作为执政价值取向。这也决定了中国共产党作为马克思主义执政党，要以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作为立党目的。这最终决定了党把立党为公、执政为民作为衡量执政的伦理准则。

2. 公共行政——清廉

廉洁文化要求公共行政清廉。这既是基于一种法理关系，又是基于一种客观规律。在法理上，政府及其官员与人民群众之间存在的是一种公共行政权力授受关系。人民群众是公共行政权力的所有者，出于对社会公共事务管理的需要，人民群众组织了政府，并把公共权力让渡于政府及其官员。公共行政权力让渡的目的是希望权力受让者为公众谋取公共利益，不断增长公共福祉，而不是希望也不能容忍政府官员公权私用。在现实中，不受约束的权力具有腐败的天性，这是难以改变的客观规律。为此，廉洁文化致力于反腐、拒腐、防腐，维护政府的廉洁道德底线。

3. 立法司法——廉洁、公正

公正是调整社会秩序、人与人之间关系的一种合理的行为准则和行为规范。无公正则无廉洁，公正必然达至廉洁，但廉洁并不一定产生公正。因为，一个人想要廉洁，只要通过处置或者约束自己的思想和行为就可以实现；而他如果想要公正，则有可能要与自己的思想行为以外的事物发生联系，很多时候评价和处置的是他人的行为。司法和立法所要裁判的主要就是他人的行为。因而，廉洁文化不仅要求立法和司法廉洁，而且要求其公正，公正是廉洁文化内涵和价值的必然延伸。同时，这是客观现实的需要。在现代政治文明中，立法在法律层面对社会公共资源和公共利益进行基础分配，而司法在各种社会关系中担任中立裁判的角色，但是它们最终都是由拥有主观意志的人来执行的。人的主观意志和利益往往以法律价值观的形式在司法和立法活动中得到实现。在当前我国政治体制和立法司法体制亟须完善的条件下，尤其需要树立起坚实的公正、廉洁司法和立法伦理。

二、实现两个转变：廉洁文化建设的新思路

廉洁文化建设要防止走以往传统思维意识下的老路。要进行廉洁文化建设思路和方法的创新，就要把它放到我国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建设这个宽广的视域，还要把当代政治文明的先进理念融入我们的视野。

1. 从对官员道德精神教育向建设公共权力的政治伦理转变

传统思维意识下的廉洁文化建设，在内容上表现为对官员进行廉洁道德教育。它没有把廉洁文化建设的眼光放到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建设的宏观场景中来，没有抓住官员背后的公共权力这个本质。所以有人就认为，建设廉洁文化的目的就是促进官员保持廉洁的道德操守。仅仅为道德而进行文化建设，或者说离开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建设来谈廉洁文化，就难以把握廉洁文化的核心价值，也难以找到廉洁文化建设的有效途径，避免不了走入形式主义误区。

廉洁文化建设应当从传统思维意识下的以道德精神为核心内容的官员伦理建设，向以政治伦理为核心内容的公共权力伦理建设转变，使官员的廉洁意识和对官员的廉洁要求更为理性。这个转变的根本出发点，就是要用廉洁文化丰满的政治伦理促进中国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的发展。而实现这个转变的关键，就是要建设好社会主义政治伦理的法理基础，发掘和建设廉洁文化的法律精神。因为没有法理基础的政治伦理就会缺乏政治理性，是易变的，因而也是不可靠的；没有法律精神的廉洁文化同样是没有保障的，难免会陷入形式主义。首先，廉洁文化的法律精神亟待发掘和建设。廉洁文化不能仅仅被局限于道德精神之一隅，事实上，作为政治文化的廉洁文化不仅有如阿尔蒙德所说的“一个民族特定时期流行的一套政治态度、信仰和感情”这些精神心理方面，而且还有反映特定政治行为模式的一整套客观的政治制度、政治设施、法律体系等体制方面。从廉洁文化分类来说，廉洁文化包括行为文化、物态文化、精神文化和制度文化，廉洁文化的道德精神属于精神文化范畴，而在调整廉洁关系的制度文化范畴，就有丰富的法律精神内化在法律法规和规章、条例、不成文法等法制结构里面。其次，重视廉洁文化的法律精神建设，是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建设的内在要求。现代社会政治发展规律要求社会由人治社会向法治社会转型，法治要成为政治文明的基本结构，因此，廉洁文化建设要由传统的道德泛化模式向法律精神模式转型，使法治话语方式成为廉洁文化建设的一种主要话语方式。

2. 从宣教官员向培训群众转变

传统思维意识下的廉洁文化建设方式，表现为倚重对官员进行保廉宣教，轻视或忽视群众在廉洁建设中亲身参与。对官员进行廉洁道德伦理宣教是必要的，但不应该是主要的甚至是惟一的方面。实践已经证明，道德自律的可能性和实际作用力都是有限的，也是有条件的。古今中外的权力腐败都显示了这个规律。要抵制住腐败诱惑，主要还是要靠他律力量，其中最可靠最有效的他律来自于人民群众的监督。在当前社会，廉洁文化声势薄微，腐败亚文化盛行其道，群众廉洁建设的参与很不够，即参与程度不深、参与机会不足、参与渠道不畅和参与能力不强，廉洁文化强大的群众评判、群众监督和群众批判功能远远没有得到发挥。政治文明建设是政治社会化的过程，而“政治社会化是政治文化形成、维持和改变的过程”（阿尔蒙德），廉洁文化必然要走政治文化社会化的道路。

为此，要着重培训群众参与廉洁建设，夯实廉洁文化的群众基础。当前至少要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其一，把当前权力腐败状况、反腐败斗争状况、廉洁建设状况及廉洁建设的目标任务、困难阻力、努力方向等等，向全社会阐释清楚；其二，向群众灌输反腐败保廉洁的知识，提高群众廉洁建设的能力；其三，重塑全社会以廉洁为荣、以腐败为耻的荣辱观念，形成以廉洁为价值的社会共识和舆论氛围，强化群众政治权利意识，调动群众廉洁建设参与的自觉性和积极性；最后，建立健全群众参与廉洁建设的畅通渠道和保障机制，为群众提供充分的参与机会和参与条件。

三、促进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发展：廉洁文化的最高使命

一种文化的产生和存在，必然有其价值和价值追求。文化有价值才有存在的基础；有价值追求，才有发展方向。前面已经论述，政治伦理价值是廉洁文化的核心价值，所以当前的廉洁文化要以政治伦理为价值追求，以此丰富和发展政治文明的政治伦理，促进政治文明发展。

1. 树立廉洁文化的最高价值目标

廉洁文化不同于廉政文化。廉洁文化比廉政文化的范围更广、内涵更丰富、意义更深远，所以廉洁文化不能把保持廉洁、推进廉政建设作为最高价值目标。廉洁文化要把推进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发展作为自己的最高价值目标。这既有可能性，又有必要性。从可能性上看：廉洁文化属于政治文明范畴，是政治文明的一种文化形态，它以社会主义政治伦理为核心价值；社会主义政治文明表征着人们对社会主义政治行为、政治制度、政治意识的褒义价值判断，社会主义政治伦理是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的价值内涵。两者的政治伦理和价值取向是一致的，没有任何抵牾。廉洁文化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系统中，属于精神文明子系统，为政治文明发展提供智力支持和精神动力。廉洁文化应该要为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发展增添政治伦理基石和文化基础。

2. 充分发挥廉洁文化政治伦理的教育导向功能

推进政治文明发展，必须充分发掘和发挥廉洁文化政治伦理的强大的教育导向功能。在教育导向的对象上，廉洁文化要以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为重点，同时覆盖全民全社会。在教育导向的方式上，充分发挥廉洁文化的认知导向和认知教育作用，促进党员干部加强党性修养，常修为政之德，常思贪欲之害，常怀律己之心，增强他们的自律意识，引导全社会对廉洁价值和腐败危害有更加丰富、深刻、理性的认知，增强人们监督腐败和反对腐败的能力；充分发挥廉洁文化的情感导向和情感教育作用，培养人们对廉洁价值的积极情感，教育和引导人们积极追求廉洁价值；充分发挥廉洁文化的评价导向和评价教育作用，引导和教育人们对廉洁价值作出正确的评价，自觉抵制与廉洁价值相悖的腐败文化和腐败亚文化。

（作者单位：中共湖南省委党校）

